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把握着公司的战略方向，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熊维政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0.69%，通过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比例为 19.07%，合计共占 19.77%，相对较低。同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将会进一步稀释熊维政先生的控股比例。因此，将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计划对熊维政先生控股比例的稀释，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授予其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也是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故监事会认为熊维政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合理、有效。

- 6、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之子熊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贴膏剂

事业部总经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作为激励对象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熊伟先生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主管贴膏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贴膏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60%以上，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及总体业绩影响较大，因此，熊伟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是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李福康

童雪兮

潘滋润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